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16)第000051号

目 录	页 码
一、验资报告	1-2
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验资事项说明	5-6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验字（2016）第000051
客户名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6-06-13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伦刚 （CPA： 370200010018）
刘增明 （CPA： 110001580117）



05322016060006642127
报告文号：和信验字（2016）第000051

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32-85796515
传 真： 0532-85796516
通讯地址： 青岛市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7层
电 子 邮 件：



防伪查询网址：<http://218.98.32.8:7080/sd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16)第 000051 号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英洛华全体股东及英洛华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英洛华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英洛华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英洛华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1,328,81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11,328,816.00 元。根据英洛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8 号文件《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英洛华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发行 35,229,540 股股份、向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以下简称“钜洲资产”)14,970,059 股股份、向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 1 号)(以下简称“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发行 10,978,043 股股份，合计发行 61,177,64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英洛华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英洛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44,486,76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44,486,764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英洛华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上述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向横店控股发行 70,459,081 股股份、向钜洲资产发行 29,940,119 股股份、向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发行 21,956,087 股股份，合计发行 122,355,287 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355,28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3,684,103.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英洛华已收到横店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459,081.00 元、钜洲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940,119.00 元、硅谷惠银



(硅谷惠银1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956,087.00元,合计人民币122,355,287.00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英洛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33,684,103.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33,684,103.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英洛华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1,328,81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11,328,816.00元,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0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13日止,英洛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3,684,103.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33,684,103.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英洛华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英洛华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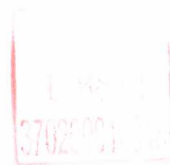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6月13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6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认缴新增注 册资本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0,459,081.00	70,459,081.00					70,459,081.00	70,459,081.00	57.59%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9,940,119.00	29,940,119.00					29,940,119.00	29,940,119.00	24.47%	
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惠银1号）	21,956,087.00	21,956,087.00					21,956,087.00	21,956,087.00	17.94%	
合计	122,355,287.00	122,355,287.00					122,355,287.00	122,355,287.00	100.00%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保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保刚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6月13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单位名称：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538,730.00	35.45%	480,894,017.00	42.42%	358,538,730.00	35.45%	122,355,287.00	480,894,017.00	42.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58,536,480.00	35.45%	480,891,767.00	42.42%	358,536,480.00	35.45%	122,355,287.00	480,891,767.00	42.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5,070,400.00	35.11%	477,425,687.00	42.11%	355,070,400.00	35.11%	122,355,287.00	477,425,687.00	42.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66,080.00	0.34%	3,466,080.00	0.31%	3,466,080.00	0.34%		3,466,080.00	0.31%
4、外资持股									
5、高管持股	2,250.00	0.00%	2,250.00	0.00%	2,250.00	0.00%		2,25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790,086.00	64.55%	652,790,086.00	57.58%	652,790,086.00	64.55%		652,790,086.00	57.58%
1、人民币普通股	652,790,086.00	64.55%	652,790,086.00	57.58%	652,790,086.00	64.55%		652,790,086.00	57.58%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合计	1,011,328,816.00	100.00%	1,133,684,103.00	100.00%	1,011,328,816.00	100.00%	122,355,287.00	1,133,684,103.00	100.00%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汝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永明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是于 1997 年 8 月 4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7]72 号文批准,由太原双塔刚玉(集团)有限公司和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78 号文批准,英洛华于 1997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276205461E,法定代表人为许晓华,此次变更前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1,328,81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11,328,816.00 元,已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050 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英洛华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1,328,81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11,328,816.00 元。根据英洛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8 号文件《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英洛华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发行 35,229,540 股股份、向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以下简称“钜洲资产”)14,970,059 股股份、向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 1 号)(以下简称“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发行 10,978,043 股股份,合计发行 61,177,64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英洛华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英洛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44,486,76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44,486,764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英洛华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上述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向横店控股发行 70,459,081 股股份、向钜洲资产发行 29,940,119 股股份、向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发行 21,956,087 股股份,合计发行 122,355,287 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增加注

册资本人民币 122,355,28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3,684,103.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英洛华通过向横店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0,459,081 股、向钜洲资产发行 29,940,119 股、向硅谷惠银(硅谷惠银 1 号)发行 21,956,087 股,合计发行 122,355,287 股,发行价格为 5.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000,000.00 元。根据英洛华与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英洛华需要支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 13,500,000.00 元。英洛华募集资金总额 613,000,000.00 元扣除上述承销费用 13,500,000.00 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99,5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存入英洛华在中国民生银行太原迎泽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97387699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外英洛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还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4,689,200.00 元,包括审计验资费用 2,300,000.00 元、律师费用 800,000.00 元、评估费用 800,000.00 元、信息披露及证券登记费用 789,200.00 元。英洛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1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4,810,8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22,355,28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72,455,513.00 元。

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英洛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3,684,103.00 元。

四、其他事项

我们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到中国民生银行太原迎泽街支行对英洛华股东的出资款项进行了函证,函证结果与其实际出资情况相符。